



轉型正義與平埔族群認定

移行期正義と平埔民族の認定

Transitional Justice and Ethnic Certification of Taiwanese Pepo Peoples

文 | 謝若蘭 (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副教授)



台南頭社部落西拉雅族祭典前夕到曾文溪取水時牽曲。(圖片提供: Bauki Angaw演朝成)

認同 政治在講求尊重多元文化的社會是個重要議題，這不僅是就個人層次而言，即便是在探討集體權利訴求下，認同也是個重要且不可忽視的議題。而就政策而言，族群身份「認定」與「認同」是一體兩面的。平埔原住民族所倡議的原住民族身分認同與恢復的訴求在台灣的族群文化復振與認同運動中正是如此。近數十年來草根性的文化語言復振與傳統祭典推動，到逐漸獲得到地方政府的支

持，轉向共同對抗中央的做法與策略，是一波接軌上自1960年代以來以認同為根基，打著集體權利為號召所進行的社會運動，被廣泛運用後轉為集體權利訴求的有效工具。換言之，平埔原住民族運動主要是以認同政治論述面對「多元」觀點下的「集體權」與「正義」議題的挑戰，並以之為主要動員訴求官方認定，成為當代社會運動重要識別標幟。



民進黨籍立法委員巴燕達魯於立法院舉行「政府如何承認平埔族群」公聽會。(圖片提供: Bauki Angaw演朝成)

平埔族的自我認同與權利運動

1980年代的台灣在解嚴之後，原住民族與各項社會改革與權利訴求聲浪，伴隨著世界「原權」的國際潮流推動，開始走上街頭。噶瑪蘭、西拉雅、巴宰海、凱達格蘭等這些所謂的平埔族群（熟番），從早期原住民族權利運動時期就不曾缺席過的原住民族，經過長久以來的努力與奔走，卻只有噶瑪蘭族於2002年復權復名成功，獲得中央政府的官方原住民族認定。

1996年陳水扁在擔任台北市長期間，將總統府前的介壽路更名為凱達格蘭大道算是給在地的平埔族群凱達格蘭族一個正面肯認與回應之例。西拉雅族這個被認為是已經「漢化」了的原住民族，事實上從族語瀕臨死亡到最近的族語復振工程，以及維持不曾中斷過傳統祭典夜祭、海祭等，透過自我認

同的決心與意志，提醒大家不應繼續以簡單的「已被漢化」、「衝擊到現有資源」等理由來漠視西拉雅族人要求一個基本集體權利的訴求。

恢復平埔族群身分之路上的支持與阻礙

自90年代開始即加入台灣的原住民族運動的行列，2001年2月底將近五百名的平埔族裔參加「政府如何承認平埔族群」公聽會，並公開宣讀了《平埔族群宣言》，闡述了平埔族群恢復族群身分的目標。然而經過了二十多年的努力，基於政治現實與政治資源論的角力，國家持續以「法律」為由拒絕。

而以地方政府權限認定「西拉雅」為地方承認之原住民的台南縣、市提出訴訟，希望透過行政訴願與大法官的釋憲解釋的途徑，協助平埔族群恢復原住民族身分的權利伸張訴求。但遭到原民會、行政院駁回，得到的回應是因為「法律限制」和「族群間的資源競爭」。2010年平埔西拉雅原住民族身分確認訴訟案由時任台南縣長的蘇煥智代替西拉雅族人打官司，認為「西拉雅的原住民族身分先於法律而存在」；2011年台南市代替西拉雅原住民族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控訴原民會的訴訟官司，代表原民會出庭的律師於該年7月結辯時的「瓜分資源」說法來拒絕西拉雅的身分恢復訴求，2014年行政院召開言詞辯



論庭，原民會代表仍然以「福利」與「資源」訴求，拒絕西拉雅恢復原住民族身分的訴求主張，並將原住民的「絕對權利」類比成相對性的「弱勢族群」權利，明顯違反國際權利思維與保障。2014年12月及2015年1月的「西拉雅正名論壇暨提起行政訴訟說明會」中，台南市民族事務委員會主委汪志敏表示：「身分認定和取得是與生俱來的權利，不可以輕易被剝奪」。



台南西拉雅教會設教389週年感恩紀念禮拜。

賴清德市長會中再次重申2015年是爭取西拉雅恢復族群身分的關鍵年，並帶領台南的西拉雅族人前往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提出行政訴訟，控訴行政院拒絕與阻擾西拉雅族人「依法」登記為原住民。總結來看，平埔復名復權運動之路受到中央阻擋，導致以「承認」（平地）原住民為前提的建議，並不符合原民會的封殺政策而「擱置」至今。

平埔身分權利的定調與爭議

蔡英文總統2016年以國家元首身分向包含平埔族群的原住民道歉後，同年10月7日行政院召開會議落實「恢復平埔族群完整身分與權利」的專家學者研商會議，不願與會多數者認為應該直接以轉型正義方式處理，建議從當初被剝奪身分的行政命令時間點恢復族群身分登記，卻在會後宣布在現有的身分法中令人詬病的「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的分類中加上第三項「平埔原住民」，並且被視為是「平埔族群」身分權利

恢復之定調。此舉雖為務實性考量可舒緩現有平地原住民就政治資源考量上的焦慮之假議題，但無疑是漠視對於呼籲打破山原、平原的不當分類上增加一種身分，有違漠視原住民的自我認定主張外，更將族群政策維持在日治時代的分類。

目前原民會對身分及權利恢復的規劃，依照行政院會議的「結論」，只要直系血親尊親屬在日治時期有「熟」的註記（沒有限制要幾代以內），就能取得原住民身分，之後的後代則按照身分法其他條文取得身分。而在族別的認定上，則會和過去認定10-16族的作法類似，原民會先進行委託研究，接著族人經過討論提出族群復權復名訴求後，由原民會報請行政院核定，依序把平埔族各族加進官方族別中。至於部落別的認定，則是按照現有機制，進行部落核定。權利的恢復面向上，原民會傾向提出在身分法修草案的第三條加入「第一項第三款平埔原住民之民族權利，另以法律定之」。2017年2月23日行政院加開行政立法政策協調會報，會中



蔡英文總統於原住民日道歉前，原住民族團體舉辦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研討會，原運歌手巴奈與那布到場參與。

共識本會期優先法案包括年金改革、前瞻基礎建設的特別預算與特別條例、原住民身分法修訂草案等法案。經過近期的原轉會以及原基法推動會的關注，行政院開了全國五區的「諮詢會議」，表面上是廣泛接受意見，私下卻有諸多的動員來「先求有，再求好」的訴求來通過政院版本，「另以法律定之」雖以解釋未必是立專法，也可能一項一項去盤點檢視修改現有法律，當然有其必要，但是直接喊出「除了立委選舉權，其他一律適用」，恐有欺騙之嫌。因此，按照上述資訊來源看來，身分法修法近期就會正式送到立法院審查。

平埔族的認定與轉型正義需有效的對話與溝通

轉型正義要做，但是如果沒有做對，影響的不僅是平埔原住民族，更是白白錯失的整體原住民族有機會去擴大大人口基礎來面對墾殖壓迫力量的最佳契機，更重要的是，蔡英文總統的高度善意族群政策會因此被大失分。針對平埔族群議題，所面對的是不同的

聲浪，無論是否為「平埔原住民」是一個「無奈卻能務實接受的選項」，或是堅決不願接受可能淪於「無憲法位階」的灰色地帶原住民，我們是否有別的路徑？包含思索政策上的「公民權」與「集體權」對原住民族的限制與挑戰？我們需要的是更多元管道的對話與溝通，尤其是面對這樣一個詭譎多變的集體權利被分割的選項下，被限縮了的原住民族公民權，例如，「山

原」、「平原」是日治時代的分類，演變成當代選舉上的屬人主義，是否在這一波身分法修法中解套，藉此讓台灣的原住民族完整取回被剝奪權利？我們的轉型正義思考，不應該在現有斷裂創傷累累的族群經驗下的短視目標中草草制定，而是應該基於台灣原住民族的「集體權」落實，歷史不正義的被釐清，族群創傷的被療癒的積極對話與溝通下處理。◆



Bavaragh Dagalomai
謝若蘭

台南市西拉雅族人，人權倡議與研究者。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司法正義學哲學博士（Ph.D. in Justice Studies, Arizona State University-Tempe, USA），於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任教。專長領域為正義論述、法律與社會、國際（原住民族）人權、性別/族群/階級、認同政治與社會運動、後殖民研究等。